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原社福字第 10631315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8、10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三、申請單位辦理下列活動者，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

- (一) 原住民俗活動或藝文展演（包括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工藝、雕刻、繪畫、文物、體育相關活動、比賽或展演）。
- (二) 原住民族語教育及師資培訓。
- (三) 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教育。
- (四) 原住民老人教育。
- (五) 原住民婦女教育。
- (六) 原住民親職教育。
- (七) 原住民成人教育。
- (八) 赴國外地區進行原住民歌舞藝術展演活動或族語推廣交流活動。
- (九) 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
- (十) 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

前項第十款所稱其他為配合本府原民會政策辦理之活動，由本府原民會每年公告之。

五、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並須編列自籌款。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 各補（捐）助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七)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八)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 經本府原民會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原民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受補助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但未逾每年補助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且係舉辦不同性質之活動者，本府原民會仍得酌予補助。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申請補助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或指定期限內，檢具領據、活動成果、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本府原民會核銷並申請撥款，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單位，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併附佐證照片)，並裝訂成冊妥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原民會審核。

十、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 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本府原民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